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頃御參議府特准印製爲新聞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可  
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単行)

政

府

報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算課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境地帶法著卽公布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境地帶法ヲ  
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吕 榮 寅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國境地帶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國境地帶者係指於國防及治安上應特加取締之左列地域而言

問島省 延春縣  
濱江省 虎林縣 密山縣 東寧縣 穆稜縣  
三江省 蘭北縣 綏濱縣 同江縣 撫遠縣 饒河縣

黑 河 省 全 部

興安北省 全 部

第二條 居住國境地帶內之滿十四歲以上者應呈報警察官署受居住證明書之發給

第三條 國境地帶內居住人旅行或移動時應攜帶居住證明書

第四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人如欲旅行國境地帶內者應聲請警察官署受旅行許可書之發給

依定期運行之火車或航空機通過者無庸前項之許可書但無旅行許可書者非經其地  
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出於火車站外或飛行場外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國境地帶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國境地帶ト稱スルハ國防及治安上特ニ取締ヲ要スル左ノ地域

問島省 延春縣  
濱江省 虎林縣 密山縣 東寧縣 穆稜縣  
三江省 蘭北縣 綏濱縣 同江縣 撫遠縣 饒河縣

黑 河 省 全 部

興安北省 全 部

第二條 國境地帶内ニ居住スル滿十四歳以上ノ者ハ警察官署ノ届出テ居住證明書

ノ發給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國境地帶内居住者ニシテ旅行又ハ移動スル場合ハ居住證明書ヲ攜帶スベ

シ

第四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者ニシテ國境地帶内ヲ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ハ警察官署ニ願  
出テ旅行許可書ノ發給ヲ受クベシ

定期ニ運行スル汽車又ハ航空機ニ據リ通過スル者ハ前項ノ許可書ヲ要セズ但シ  
旅行許可書ヲ有セザル者ハ其ノ地ノ警察官署ノ許可ヲクシテ停車場外又ハ飛行  
場外ニ出ヅルコトヲ得ズ

勅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吕 榮 寅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勅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國境地帶法

第一條 本法ニ於テ國境地帶ト稱スルハ國防及治安上特ニ取締ヲ要スル左ノ地域

問島省 延春縣  
濱江省 虎林縣 密山縣 東寧縣 穆稜縣  
三江省 蘭北縣 綏濱縣 同江縣 撫遠縣 饒河縣

黑 河 省 全 部

興安北省 全 部

第二條 國境地帶内ニ居住スル滿十四歳以上ノ者ハ警察官署ノ届出テ居住證明書

ノ發給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國境地帶内居住者ニシテ旅行又ハ移動スル場合ハ居住證明書ヲ攜帶スベ

シ

第四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者ニシテ國境地帶内ヲ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ハ警察官署ニ願  
出テ旅行許可書ノ發給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人如欲移住國境地帶內者應受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許可

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爲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移住許可書

第六條 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及移住許可書不得貸與或轉讓於他人

第七條 該管取締官憲對於國境地帶內之居住人、旅行人或移住人得隨時查閱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或移住許可書

第八條 關於居住或旅行依他法令受發給之證明書或許可書得依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所定以代本法之居住證明書或旅行許可書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認爲國境地帶內之居住人或旅行人有害國防及治安時得禁止其居住或旅行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或違反前條之命令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拒絕依第七條規定之取締官憲之查閱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一條 對於軍人、軍屬及其他官公吏而著用正規之服裝或攜帶所屬之長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則不適用本法

####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變更海拉爾鄉區域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寞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 關於變更海拉爾鄉區域之件

索倫旗內之舊海拉爾市政籌備處管轄區域著即編入海拉爾鄉區域內  
依前項編入海拉爾鄉之區域其屬於索倫旗之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務之歸屬由民政

第五條 國境地帶外居住者ニシテ國境地帶内へ移住セントスル者ハ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シ  
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移住許可書ヲ發給スベ  
トヲ得ズ

第六條 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及移住許可書ハ之ヲ他人ニ貸與又ハ譲渡スルコ  
モ居住證明書、旅行許可書又ハ移住許可書ノ査閲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七條 當該取締官憲ハ國境地帶内居住者、旅行者又ハ移住者ニ對シ何時タリト  
治安上害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バ其ノ居住又ハ旅行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居住又ハ旅行ニ關シ他ノ法令ニ依リ發給ヲ受ケタル證明書又ハ許可書ハ  
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本法ノ居住證明書又ハ旅行許  
可書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ハ國境地帶内居住者又ハ旅行者ニシテ國防及  
治安上害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バ其ノ居住又ハ旅行ヲ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第二條乃至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又ハ前條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役  
又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取締官憲ノ査閲ヲ拒否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十一條 軍人、軍屬其ノ他官公吏ニシテ正規ノ服裝ヲ著用シ又ハ所屬長ノ發給  
スル身分證明書ヲ攜帶スル者ニハ本法ヲ適用セズ

####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海拉爾鄉區域  
變更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寞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 海拉爾鄉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索倫旗ノ舊海拉爾市政籌備處ノ管轄區域ハ之ヲ海拉爾鄉ノ區域ニ編入ス  
前項ニ依リ海拉爾鄉ニ編入セラルル區域ノ索倫旗ニ屬スル財產、營造物及權利義

部大臣及蒙政部大臣協議定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警察廳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吕 榮 寅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之件

警察廳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三條中「警佐一百五十四人 委任」改爲「警佐一百五十七人 委任」、「巡官三百七十九人 委任」改爲「巡官三百八十三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號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修正之件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中「警正六人 薦任」改爲「警正五人 薦任」、「警佐三十八人 委任」改爲「警佐三十五人 委任」、「巡官六十七人 委任」改爲「巡官六十三人 委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務ノ歸屬ニ付テハ民政部大臣及蒙政部大臣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附 則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ヨリ之ヲ施行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警察廳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警察廳官制中改正ノ件

警察廳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警佐一百五十四人 委任」ヲ「警佐一百五十七人 委任」ニ、「巡官三百七十九人 委任」ヲ「巡官三百八十三人 委任」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勅令第一百九十號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改正ノ件

興安各省公署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警正六人 薦任」ヲ「警正五人 薦任」ニ、「警佐三十八人 委任」ヲ「警佐三十五人 委任」ニ、「巡官六十七人 委任」ヲ「巡官六十三人 委任」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鹽專賣法著卽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 鹽專賣法

第一條 鹽爲政府之專賣

鹹水視爲鹽

第二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之

鹽之採取視爲製造

第三條 政府得限制鹽製造人之製造地域、製造期間或製造數量

第四條 鹽之製造除因繼承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承繼之

第五條 鹽製造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

一 於政府所指定之期間內鹽田或工場之築造尙未竣工或認爲無竣工之能力時

二 繼續休止鹽製造一年以上時

三 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

第六條 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輸出或輸入之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鹽由政府收納之但命令所定之鹽不在此限

應收納之鹽應依命令之所定繳納於政府

第八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鹽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九條 鹽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鹽銷售人爲之

關於鹽之銷售及鹽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政府得限制鹽銷售人之鹽販賣價格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鹽專賣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勅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 鹽專賣法

第一條 鹽ハ政府ノ專賣トス

鹹水ハ之ヲ鹽ト看做ス

第二條 鹽ハ政府又ハ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製造スルコトヲ得ズ

鹽ノ採取ハ之ヲ製造ト看做ス

第三條 政府ハ鹽製造人ノ製造地域、製造期間又ハ製造高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鹽ノ製造ハ相續ニ因ルノ外政府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承繼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鹽製造人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政府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政府ノ指定スル期間内ニ鹽田若ハ工場ノ築造竣工セズ又ハ竣工ノ見込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

二 引續キ一年以上鹽製造ヲ休止シタルトキ

三 本法若ハ本法ニ基ギ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鹽ハ政府又ハ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輸出シ又ハ輸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製造シ又ハ輸入シタル鹽ハ政府之ヲ收納ス但シ命令ノ定ムル鹽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收納スペキ鹽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政府ニ納付スペシ

第八條 政府ハ收納シタル鹽ニ對シ相當ノ補償金ヲ交付ス

第九條 鹽ノ賣捌ハ政府ノ指定シタル鹽賣捌人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

鹽ノ賣捌及鹽賣捌人ニ關ス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政府ハ鹽賣捌人ノ鹽販賣價格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於左列情形政府得將鹽自行售與需要人

一 爲輸出或加工輸出聲請售與時

二 爲醃藏魚類聲請售與時

三 爲供命令所定數量之售與時

四 聲請命令所定用途之售與時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已受鹽之售與者不得供該用途以外之用或轉讓於他人

第十三條 非係政府售與之鹽及違反前條規定而轉讓之鹽不得知情所有、持有、轉讓、受讓或消費之但合於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鹽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鹽製造人、鹽銷售人或已受鹽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鹽田、工場、商鋪、存儲所及其他認為有鹽存在之處所檢查鹽、器具、機械、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十六條 政府關於鹽之輸送得定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應繳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鹽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三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限制者

二 違反根據第十四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阻障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ハ左ニ掲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直接需要人ニ鹽ノ賣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輸出又ハ加工輸出ノ爲賣下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二 魚類鹽藏ノ爲賣下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三 命令ノ定ムル用途ニ供スル爲賣下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四 命令ノ定ムル數量ノ賣下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鹽ノ賣下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當該用途以外ニ供シ又ハ他人ニ譲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政府ノ賣下ニ係ラザル鹽及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譲渡サレタル鹽ハ情ヲ知リテ之ヲ所有シ、所持シ、譲渡シ、譲受ケ又ハ消費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七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該當スル鹽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政府ハ鹽製造人、鹽賣捌人又ハ鹽ノ輸出若ハ輸入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施設ノ改善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當該官吏ハ鹽田、工場、店鋪、貯藏所其ノ他鹽ノ存在スト認ムル場所ニ立入り鹽、器具、機械、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検査シ又ハ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政府ハ鹽ノ輸送ニ關シ取締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ニ依リ納付スペキ金錢ノ徵收ニ付テハ國稅徵收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六條又ハ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條 前二條ノ犯罪ニ係ル鹽及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供セントシタル物ハ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ヲ問ハズ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二十一條 在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三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ク制限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當該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ムル犯罪ニ付テハ租稅犯處罰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租稅犯處罰法所定之職務中執行屬於稅務官吏職務之官吏爲專賣官吏、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執行屬於稅捐局長職務之官吏爲專賣署長或專賣局長執行屬於稅務監督署長職務之官吏爲專賣總署長、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將嫌疑入、扣押物件及關係文件移送就近專賣官署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爲業者如依命令之所定呈報政

府時則視爲已受本法第二條之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製造鹽爲業者其於本法施行前所製造之鹽如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係其所有或持有者則視爲依本法之規定所製造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法施行前已受政府之許可以販賣鹽爲業者其於本法施行之際現所有或持有之鹽而於本法施行前尚未繳納鹽稅者適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販賣鹽爲業者得自本法施行日起三箇月間仍爲依本法之鹽銷售人販賣鹽

第二十八條 於本法施行前已繳鹽稅之鹽或由政府售與之鹽視爲依本法由政府售與之鹽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從前法令中抵觸本法者廢止之但關於屬本法施行前之事項仍依從前之例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火柴專賣法著卽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火柴專賣法

第一條 火柴爲政府之專賣

第二條 火柴非政府或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輸入或輸出之

租稅犯處罰法ニ定ムル職務中稅務官吏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ベキ官吏ハ專賣官吏、稅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トシ稅捐局長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ベキ官吏ハ專賣署長又ハ專賣局長トシ稅務監督署長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ベキ官吏ハ專賣總署長トス  
稅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シタルトキハ嫌疑者、押收物及關係書類ヲ最寄專賣官署ニ移送スペシ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ノ許可ヲ受ケ鹽ノ製造ヲ業ト爲ス者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政府ニ届出タルトキハ本法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ノ許可ヲ受ケ鹽製造ヲ業ト爲ス者ノ本法施行前製造シタル鹽ニシテ本法施行ノ際現ニ其ノ所有又ハ所持ニ係ルモノ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製造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ノ許可ヲ受ケ鹽販賣ヲ業ト爲ス者ノ本法施行ノ際現ニ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鹽ニシテ本法施行前鹽稅ヲ納付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鹽販賣ヲ業ト爲ス者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三月間仍本法ニ依ル鹽賣捌人トシテ鹽ノ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鹽稅ヲ納付シタル鹽又ハ政府ノ賣下タル鹽ハ本法ニ依リ政府ノ賣下タル鹽ト看做ス

第二十九條 鹽ニ關スル從前ノ法令中本法ニ抵觸スルモノハ之ヲ廢止ス但シ本法施行前ニ屬スル事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火柴專賣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 名 御 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勅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火柴專賣法

第一條 火柴ハ政府ノ專賣トス

第二條 火柴ハ政府又ハ政府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製造シ輸入シ又ハ輸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製造或輸入之火柴由政府收納之但以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政府對於收納之火柴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五條 火柴之銷售使政府所指定之火柴銷售人爲之但供命令所定之目的用者得由政府自行售與需要人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受火柴之售與者不得供該目的以外之用

第六條 關於火柴製造人及火柴銷售人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政府對於火柴製造人、火柴銷售人或已受火柴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由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該管官吏得進入火柴之製造所、存儲所、銷售商鋪及其他處所檢查火柴、賬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第九條 受第二條之許可者如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政府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業務

第十條 關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應繳款項之徵收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火柴之製造或輸入者

二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應政府之收納者

前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爲火柴之輸出者

二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三條 係前二條犯罪之火柴及供犯罪用或擬供犯罪用之物件無論其屬於何人之所有均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則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根據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阻障依第八條規定之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五條 關於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犯罪準用租稅犯處罰法之規定

第三條 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火柴ニ對シ相當ノ補償金ヲ交付ス  
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政府ハ收納シタル火柴ニ對シ相當ノ補償金ヲ交付ス

第五條 火柴ノ賣捌ハ政府ノ指定シタル火柴賣捌人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但シ政府ハ命令ノ定ムル目的ニ供スル場合ハ直接需要人ニ賣下ヲ爲ス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火柴ノ賣下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其ノ目的以外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火柴製造人及火柴賣捌人ニ關スル事項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七條 政府ハ火柴製造人、火柴賣捌人又ハ火柴ノ輸入若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施設ノ改善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當該官吏ハ火柴ノ製造所、貯藏所、賣捌店鋪其ノ他ノ場所ニ立入り火柴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檢查シ又ハ關係人ヲ尋問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政府ハ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本法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一定期間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依リ納付スペキ金錢ノ徵收ニ付テハ國稅徵收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火柴ノ製造又ハ輸入ヲ爲シタル者

二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政府ノ收納ニ應ゼル者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火柴ノ輸出ヲ爲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三條 前二條ノ犯罪ニ係ル火柴及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供セントシタル物ハ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ヲ問ハズ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ムル犯罪ニ付テハ租稅犯處罰法ノ規定ヲ準用ス

租稅犯處罰法所定之職務中執行屬於稅務官吏職務之官吏爲專賣官吏、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執行屬於稅捐局長職務之官吏爲專賣署長或專賣局長執行屬於稅務監督署長職務之官吏爲專賣總署長  
稅務官吏或稅關官吏依前項之規定執行職務時應將嫌疑入、扣押物件及關係文件移送就近專賣官署

##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製造火柴爲業者如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呈報政府時則視爲依本法已受製造之許可者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係火柴製造人所有之火柴則視爲依本法所製造者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以批發火柴爲業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箇月內仍爲依本法之火柴銷售人販賣火柴

## 預 算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各特別會計預算

總務廳所管需品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附冊)

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

需品特別會計  
總務廳所管

歲 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 豫 算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各特別會計豫算

總務廳所管需品特別會計ノ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別冊)

康德三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

需品特別會計  
總務廳所管

歲 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收入供給物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租稅犯處罰法ニ定ムル職務中稅務官吏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ベキ官吏ハ專賣官吏稅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トシ稅捐局長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ベキ官吏ハ專賣署長又ハ專賣局長トシ稅務監督署長ニ屬スル職務ヲ行フベキ官吏ハ專賣總署長トス  
稅務官吏又ハ稅關官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職務ヲ執行シタルトキハ嫌疑者押收物及關係書類ヲ最寄專賣官署ニ移送スペシ

##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財政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火柴ノ製造ヲ業トスル者本法施行後一月内ニ政府ニ届出デタルトキハ本法ニ依リ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火柴ノ製造人ノ所有ニ係ル火柴ハ之ヲ本法ニ依リ製造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ノ際現ニ火柴ノ卸賣ヲ業トスル者ハ本法施行後一月内ハ本法ニ依ル火柴賣捌人トシテ火柴ノ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 收入需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經常部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常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用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第一目 用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部令

財政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制定鹽專賣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鹽專賣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欲製造鹽者應定製造方法一年間之製造預計數量並鹽田或工場之築造處所、用地面積、施設及竣工預定年月日呈請於專賣總署長受其許可

前項之呈請人應將鹽田或工場之設計書、設計圖及附近略圖添附於呈請書但無須築造鹽田或工場時應添附實測圖以代其設計書及設計圖

第一項之呈請人如有築造鹽田或工場之土地或水面使用權利時應將不動產登記簿繪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添附於呈請書

第一項之呈請人如係法人時專賣總署長對呈請人得命提出章程及登記簿繪本

第二條 鹽製造人於鹽田或工場之築造完竣時應添附其實測圖呈報於專賣總署長受其檢查擬於築造完竣部分開始鹽之製造時亦同

第一項 收入需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經常部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歲常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用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第一目 用品價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部令

財政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ニ鹽專賣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鹽專賣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鹽ヲ製造セントスル者ハ製造方法、一年間ノ製造見込數量並ニ鹽田又ハ工場ノ築造場所、用地面積、施設及竣工豫定年月日ヲ定メ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申請人ハ鹽田又ハ工場ノ設計書、設計圖及附近見取圖ヲ申請書ニ添附スペシ但シ鹽田又ハ工場ノ築造ヲ要セザルトキハ其ノ設計書及設計圖ニ代ヘ實測圖ヲ添附スベシ

第一項ノ申請人鹽田又ハ工場ヲ築造スベキ土地又ハ水面ヲ使用スル權利ヲ有スルトキハ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其ノ他之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申請書ニ添附スペシ第一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ハ申請人ニ對シ其ノ定款及登記簿謄本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鹽製造人鹽田又ハ工場ノ築造終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實測圖ヲ添附シ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テ其ノ検査ヲ受クベシ築造終リタル部分ニ於テ鹽ノ製造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非經前項之檢查後不得開始鹽之製造

第三條 鹽製造人欲變更其製造方法及鹽田或工場之用地面積、施設或竣工預定期限時應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

第四條 鹽製造人之製造期間或製造數量之限制由專賣總署長行之

第五條 因繼承而承繼鹽之製造者應於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後六十日以內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第六條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欲承繼鹽之製造者應與被承繼人連署呈請於專賣總署長受其許可

關於前項之承繼人準用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條 依鹽田之鹽製造人製造鹽時應於其翌日以前將製造鹽之預計等級及數量呈報於該管專賣官署

不依鹽田之鹽製造人製造鹽時應於其次旬末以前將製造鹽之種類及數量呈報於該管專賣官署

第八條 鹽製造人不現住於鹽製造地時為使處理關於鹽專賣法令事項應自不現住之日起十日以內委定管理人並與管理人連署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管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鹽製造人廢止鹽田或工場之築造工程或鹽之製造時應自廢止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第十條 鹽製造許可之撤銷由專賣總署長行之

## 第二章 輸出及輸入

第十一條 欲輸出鹽者應開具其種類、數量、指運地、輸出經路及輸出期間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十二條 為裝運輸出鹽之船舶入港時船長應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受船舶之檢查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而受鹽輸出之許可者其輸出完畢時應自完畢之日起六十日以內添附其證明文件及輸出許可書將其意旨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但專賣署長指定為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欲輸入鹽者應開具其種類、數量、價格、起運地、輸入經路及輸入期間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但關於蒙鹽之輸入應受該管專賣官署長之許可

受前項之許可者輸入鹽時應自輸入之日起十日以內添附輸入許可書呈報其意旨於指定期限內

指定期限內

前項ノ検査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鹽ノ製造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鹽製造人製造方法又ハ鹽田若ハ工場ノ用地面積、施設若ハ竣工預定期限ノ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鹽製造人ノ製造期間又ハ製造高ノ制限ハ專賣總署長ノヲ行フ

第五條 相續ニ因リ鹽ノ製造ヲ承繼シタル者ハ相續開始又ハ遺產分割ノ後六十日ノ内ニ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ヘシ

第六條 相續以外ノ原因ニ因リ鹽ノ製造ヲ承繼セントスル者ハ被承繼人ト連署ノ上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承繼人ニ付テハ第一條第四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條 鹽田ニ依ル鹽製造人鹽ヲ製造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翌日迄ニ製造鹽ノ見込等級及數量ヲ所轄專賣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鹽田ニ依ラザル鹽製造人鹽ヲ製造人鹽ヲ製造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翌旬末迄ニ製造鹽ノ種類及數量ヲ所轄專賣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第八條 鹽製造人鹽製造地ニ現住セザルトキハ鹽專賣法令ニ關スル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爲現住セザルニ至リタル日ヨリ十日内ニ管理人ヲ定メ管理人ト連署ノ上所轄專賣署長ニ届出ヅベシ管理人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九條 鹽製造人鹽田若ハ工場ノ築造工事又ハ鹽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廢止ノ日ヨリ三十日内ニ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條 鹽製造ノ許可ノ取消ハ專賣總署長之ヲ行フ

## 第二章 輸出及輸入

第十一條 鹽ヲ輸出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數量、仕向地、輸出經路及輸出期間ヲ具シ所轄專賣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輸出鹽積取ノ爲船舶入港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ハ所轄專賣署長ニ届出デ船舶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鹽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輸出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完了ノ日ヨリ六十日内ニ之ヲ證明スペキ書類及輸出許可書ヲ添附シ其ノ旨所轄專賣署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專賣署長ノ必要ナシト指定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鹽ヲ輸入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數量、價格、仕出地、輸入經路及輸入期間ヲ具シ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蒙古鹽ノ輸入ニ付テハ所轄專賣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鹽ヲ輸入シタルトキハ輸入ノ日ヨリ十日内ニ輸入許可書ヲ添附シ指定專賣官署長ニ其ノ旨届出ヅベシ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鹽不拘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得受稅關長之許可輸出或輸入之

一 食卓用鹽

二 醫藥用鹽

三 定規液用純食鹽

四 於旅客列車食堂之消費鹽每一列車三十斤以內者

五 醃藏物品之包藏鹽其於運搬或存儲上爲必要者

依前項第五款之規定輸入之鹽於達到使用之目的者應自達到使用之目的之日起五日以內廢棄之

### 第三章 収 納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鹽不收納之

一 從事鹽製造者及其家屬於鹽場內消費之鹽

二 以專賣官署售與之鹽爲原料而製造之鹽

三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輸入之鹽

前項第一款之鹽一人一年間於二十斤以內由專賣署長決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鹽應預先受該管專賣官署長之檢查與應繳納於專賣官署之鹽區別存儲之

第十八條 應收納之鹽鹽製造人或爲鹽之輸入者應於繳納專賣官署以前保管之

第十九條 鹽製造人或輸入人於繳納以前其鹽因災害及其他事故而受損害時應自知其損害之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於該管專賣官署受其檢查

第二十條 鹽製造人或輸入人受該管專賣官署長鹽繳納命令時應於繳納期日以前向指定專賣官署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鹽繳納時專賣官署長應令鑑定人鑑定其品質達於規格之鹽收納之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第二十二條 關於不達規格之鹽專賣官署長應指定期限命爲相當之處理但經專賣總署長指定之鹽雖爲不達規格者亦得收納之

前項但書之鹽之補償價格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天日鹽呼倫貝爾鹽及蒙古鹽之規格依其含有之鹽化曹達量區分左列等級

一 上 等 含有鹽化曹達百分中九十以上

第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鹽ハ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稅關長ノ許可ヲ受ケ之ヲ輸出シ又ハ輸入スルコトヲ得

一 食卓用鹽

二 醫藥用鹽

三 定規液用純食鹽

四 旅客列車ノ食堂ニ於テ消費スル鹽ニシテ一列車ニ付キ三十斤以內ノモノ

五 鹽藏物品ノ包藏鹽ニシテ其ノ運搬又ハ貯藏ニ必要ナルモノ

前項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輸入シタル鹽ニシテ使用ノ目的ヲ達シタルモノハ其ノ使用ノ目的ヲ達シタル日ヨリ五日内ニ之ヲ廢棄スベシ

### 第三章 収 納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鹽ハ之ヲ收納セズ

一 鹽製造ニ從事スル者及其ノ家族ノ鹽場内ニ於テ稍費スル鹽

二 專賣官署ノ賣下ゲタル鹽ヲ原料トシテ製造シタル鹽

三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輸入シタル鹽

前項第一號ノ鹽ハ一人一年間二十斤以內ニ於テ專賣署長之ヲ決定ス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ノ鹽ハ豫メ所轄專賣官署長ノ檢查ヲ受ケ専賣官署ニ納付スペキ鹽ト區別シテ貯藏スペシ

第十八條 収納スペキ鹽ハ鹽製造人又ハ鹽ヲ輸入シタル者専賣官署ニ納付スル迄之ヲ保管スペシ

第十九條 鹽製造人又ハ鹽ヲ輸入シタル者災害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納付前ノ鹽ニ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損害ヲ知リタル日ヨリ十日内ニ所轄專賣官署ニ届出デ其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條 鹽製造人又ハ鹽ヲ輸入シタル者所轄專賣署長ヨリ鹽納付ノ命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納付期日迄ニ指定専賣官署ニ之ヲ納付スペシ

第二十一條 鹽ノ納付アリタルトキハ專賣署長ハ鑑定人ヲシテ其ノ品質ヲ鑑定セシメ規格ニ達シタル鹽ハ之ヲ收納シ相當ノ補償金ヲ交付スペシ

第二十二條 規格ニ達セザル鹽ニ付テハ專賣官署長期限ヲ指定シ相當ノ處理ヲ爲スペキコトヲ命ズベシ但シ専賣總署長ノ指定シタル鹽ハ規格ニ達セザルモノト雖モ之ヲ收納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但書ノ鹽ノ補償價格ハ專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天日鹽呼倫貝爾鹽及蒙古鹽ノ規格ハ其ノ含有スル鹽化曹達ノ量ニ依リ之ヲ左ノ等級ニ區分ス

一 上 等 含有鹽化曹達百分中九十以上

二 次 等 含有鹽化曹達百分中八十五以上

前項鹽化曹達量由可檢物量中扣除其含有水分及夾雜物之量相乘左列係數而定之

二 並 等 含有鹽化曹達百分中八十五以上  
前項鹽化曹達ノ量ハ可檢物ノ量ヨリ其ノ含有スル水分及夾雜物ノ量ニ左ノ係數ヲ乗ジタルモノヲ控除シテ之ヲ定ム

## 一 水 分 一、一

## 二 夾雜物 一、二

第一項以外之鹽之規格於必要時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 第四章 售 與

第二十四條 嘲售人應由指定專賣官署受鹽之售與但於指定鹽棧地域內之鹽店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為輸出或加工輸出欲受鹽之售與者應開具其種類及購買數量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為醃藏魚類欲受鹽之售與者應開具醃藏魚之種類及數量、製品之名稱並鹽之消費處所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依鹽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售與之鹽乃為供與化學工業用或硬水軟化用以一年間之消費量三百袋以上時為限

第二十八條 欲受前條鹽之售與者應開具其用途及消費計畫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

前項鹽之售與數量一次為百袋以上

對於依第一項之規定所售與之鹽專賣官署長得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

第二十九條 受前條之許可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專賣總署長得撤銷其許可

一 拒絕或妨害專賣官吏之檢查時

二 不服從專賣官吏之處分時

三 違反鹽專賣法令之規定時

第三十條 依鹽專賣法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售與鹽之數量一次為二十袋以上

欲購買前項之鹽者應受該管專賣官署之售與

第三十一條 由專賣官署售與之鹽以麻袋為包裝一袋以裝入兩擔計算之但經專賣總署長之指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受鹽之售與者應即繳納鹽款於指定期日迄ニ之ヲ引取ルベシ

因於指定期日之日止未領取鹽其所生之費用或損害為受售與者之負擔

第三十三條 專賣總署長對於鹽棧及因輸出或加工輸出而受鹽之售與者得預先令其

## 一 水 分 一、一

## 二 夾雜物 一、二

第一項 以外ノ鹽ノ規格ハ必要ノ都度專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下

### 第四章 賣 下

第二十四條 鹽賣捌人ハ指定專賣官署ヨリ鹽ノ賣下ヲ受クベシ但シ鹽棧ヲ指定シタル地域ニ於ケル鹽店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五條 輸出又ハ加工輸出ノ為鹽ノ賣下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及買受數量ヲ具シ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六條 魚類鹽藏ノ為鹽ノ賣下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鹽藏魚ノ種類及數量、製品ノ名稱並ニ鹽ノ消費場所ヲ具シ所轄專賣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七條 鹽專賣法第十一條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賣下グベキ鹽ハ化學工業用又ハ硬水軟化用ニ供スルモノニシテ一年間ノ消費量三百袋以上ノ場合ニ限ル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鹽ノ賣下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用途及消費計畫ヲ具シ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鹽ノ賣下數量ハ一回百袋以上ト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賣下ゲタル鹽ニ對シテハ專賣官署長買受人ノ費用ヲ以テ變性ヲ施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專賣官吏ノ行フ検査ヲ拒否又ハ妨害シタルトキ

二 專賣官吏ノ處分ニ從ハザルトキ

三 鹽專賣法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三十條 鹽專賣法第十一條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賣下クベキ鹽ノ數量ハ一回二十袋以上トス

前項ノ鹽ヲ買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所轄專賣官署ヨリ其ノ賣下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專賣官署ヨリ賣下クベキ鹽ハ麻袋詰トシ一袋ヲ二擔入リトシテ計算ス但シ專賣總署長ノ指定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二條 鹽ノ賣下ヲ受ケタル者ハ遲滯ナク代金ヲ納付シ指定期日迄ニ之ヲ引取ルベシ

指定期日迄ニ鹽ヲ引取ラザル為生ジタル費用又ハ損害ハ賣下ヲ受ケタル者ノ負擔トス

第三十三條 專賣總署長ハ鹽棧又ハ輸出若ハ加工輸出ノ為鹽ノ賣下ヲ受ケタル者

提供擔保許可於三箇月內繳納鹽款

第三十四條 受鹽款綏納之許可者於繳納期日迄未繳納時專賣署長應以每百圓一日五厘之比率徵收其遲延利息但依不可抗力而遲延時不在此限

ニ對シ豫メ擔保ヲ提供セシメ三月内鹽代金ノ延納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鹽代金ノ延納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納付期日迄ニ之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專賣署長ハ百圓ニ付一日五分ノ割合ヲ以テ遲延利息ヲ徵收スペシ但シ不可抗力ニ依リ遲延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第五章 販賣

第三十五條 鹽銷售人分爲鹽棧及鹽店

第三十六條 鹽棧定販賣區域以五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總署長指定之鹽店以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署長指定之

前項之期間不妨更新之

第三十七條 欲爲鹽棧或鹽店營業者應定其商號、營業所所在地及所販賣鹽之種類呈請於專賣總署長或該管專賣署長

關於前項之鹽棧指定呈請人準用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非受鹽販賣人之指定者不得經營鹽之販賣業但關於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鹽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鹽棧與鹽店不得兼營

第四十條 專賣總署長認爲供給上之必要時得變更鹽棧之販賣區域或指定鹽之種類或數量命其購買或存儲

第四十一條 鹽棧之鹽販賣價格於營業所或存儲所之入庫原價加入其百分之三以下之營業利益由專賣總署長決定之

鹽店之鹽販賣價格於營業所之入庫原價加入其百分之五以下之營業利益

第四十二條 鹽銷售人對於由專賣官署售與之鹽不得混雜他物而販賣

第四十三條 鹽棧對於鹽店以外者不得爲鹽之販賣但對於一次購買鹽二十袋以上之消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鹽銷售人不得將專賣官署施行封緘之鹽之包裝開拆或改裝而販賣但於鹽店爲販賣未滿一袋之鹽而開拆者不在此限

鹽銷售人雖遇鹽之包裝及鹽之顯著損傷或滲耗時非受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不得將前項之包裝開拆或改裝

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地域之鹽銷售人每當鹽販賣之同時將鹽票交付於鹽購買人

前項地域以外之鹽銷售人於前項地域內對於欲購買鹽者販賣鹽時應交付鹽購買之

第三十五條 鹽賣捌人ヲ分チテ鹽棧及鹽店トス

第三十六條 鹽棧ハ販賣區域ヲ定メ五年内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總署長之ヲ指定シ鹽店ハ三年内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署長之ヲ指定ス

前項ノ期間ハ之ヲ更新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三十七條 鹽棧又ハ鹽店タランツル者ハ商號、營業所所在地及販賣スペキ鹽ノ種類ヲ定メ專賣總署長又ハ所轄專賣署長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鹽棧指定申請人ニ付テハ第一條第四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八條 鹽賣捌人ノ指定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鹽ノ販賣業ヲ營ムコトヲ得ズ但シ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ノ鹽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九條 鹽棧ト鹽店トハ兼營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條 專賣總署長鹽供給上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鹽棧ノ販賣區域ヲ變更シ又ハ鹽ノ種類若ハ數量ヲ指定シテ其ノ買受若ハ貯藏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鹽棧ノ鹽販賣價格ハ營業所又ハ貯藏所ニ於ケル倉入原價ニ其ノ百分ノ三以下ノ營業利益ヲ加ヘタルモノトシ專賣總署長之ヲ決定ス

鹽店ノ鹽販賣價格ハ營業所ニ於ケル倉入原價ニ其ノ百分ノ五以下ノ營業利益ヲ加ヘタ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二條 鹽賣捌人ハ專賣官署ヨリ賣下ヲ受ケタル鹽ニ他物ヲ混和シテ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三條 鹽棧ハ鹽店以外ノ者ニ對シ鹽ノ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二十袋以上ノ鹽ヲ一回ニ買受ケントスル消費者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四條 鹽賣捌人ハ專賣官署ノ封緘ヲ施シタル鹽ノ包裝ヲ開披シ又ハ改裝シテ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鹽店ニ於テ一袋未滿ノ鹽ヲ販賣スル爲開披スル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鹽ノ包裝又ハ鹽ノ著シク損傷又ハ減耗シタル場合ト雖モ鹽賣捌人ハ所轄專賣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前項ノ包裝ヲ開披シ又ハ改裝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ノ地域ニ於ケル鹽賣捌人ハ鹽販賣ノ都度鹽票ヲ鹽買受人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地域以外ニ於ケル鹽賣捌人前項ノ地域ニ於テ鹽ヲ所持シノトスル者ニ鹽

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鹽銷售人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或遺產分割後六十日內呈報其意旨於專賣總署

賣總署長或該管專賣署長得繼續其餘期間之營業

鹽之販賣業除前項之情形外不得轉讓之

第四十七條 鹽銷售人欲遷移主營業所時應受該管轄專賣署長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增設或廢止鹽棧營業所時應自該日起十日以內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

長

第四十九條 鹽棧欲廢止其營業時應於廢止之日起三十日前呈報其意旨於專賣總署

長

鹽店欲廢止其營業時應預先呈報其意旨於該管專賣署長

長

第五十條 鹽銷售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專賣總署長得撤銷鹽棧之指定專賣署長

得撤銷鹽店之指定

一 超過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價格而販賣鹽時

二 販賣成績不良時

三 已過繳納期日而仍未完納鹽款時

四 無故而休止鹽販賣時

五 違反鹽專賣法令之規定時

第六章 雜則

第五十一條 專賣署長對於鹽製造人、鹽銷售人、受鹽之輸出或輸入之許可者或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而受鹽售與之許可者得命施設之改善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二條 鹽製造人或鹽銷售人欲組織公會時應受專賣署長之認可欲組織總公會

時應受專賣總署長之認可

專賣署長對於前項之公會或總公會得命爲專賣事務執行上必要之施設或補助

第五十三條 專賣官吏執行根據鹽專賣法令規定之處分時應攜帶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遇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提示之

第五十四條 欲於左列區間之鐵道委託運送鹽者應將鹽票及其他購買鹽之證明書提出於該管專賣官署受領運鹽許可證提出於委託運送之車站

一 連京線 由田家站至大石橋站之區間

二 安奉線 由安東站至雞冠山站之區間

三 营口線 全區間

ヲ販賣シタルトキハ鹽買受ノ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鹽賣捌人ノ相續人ハ相續開始又ハ遺產分割ノ後六十日內ニ專賣總署

長又ハ所轄專賣署長ニ其ノ旨届出テ殘期間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鹽ノ販賣業へ前項ノ場合ノ外之ヲ譲渡ス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七條 鹽賣捌人主タル營業所ヲ移轉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專賣署長ノ許可

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八條 鹽棧營業所ヲ增設又ハ廢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日ヨリ三十日前ニ其ノ

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四十九條 鹽棧其ノ營業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廢業ノ日ヨリ三十日前ニ其ノ

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五十條 鹽賣捌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ハ鹽棧ノ指定專賣

署長ハ鹽店ノ指定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第四十一条ノ制限價格ヲ超ヘテ鹽ヲ販賣シタルトキ

二 販賣成績不良ナルトキ

三 納付期日ヲ過ギ仍鹽代金ヲ完納セザルトキ

四 故ナク鹽ノ販賣ヲ休止シタルトキ

五 鹽專賣法令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六章 雜則

第五十一條 專賣署長ハ鹽製造人、鹽賣捌人、鹽ノ輸出若ハ輸入ノ許可ヲ受ケタ

ル者又ハ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若ハ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鹽賣下ノ許可ヲ

受ケタル者ニ對シ施設ノ改善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鹽製造人又ハ鹽賣捌人組合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署長其ノ聯

合組合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專賣署長ハ前項ノ組合又ハ聯合組合ニ對シ專賣事務執行上必要ナル施設又ハ補

助ヲ爲スペ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專賣官吏鹽專賣法令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ヲ爲ストキハ其ノ身分ヲ證明

スペキ證票ヲ攜帶シ處分ヲ受クル者ノ要求ア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左ノ區間ノ鐵道ニ鹽ヲ託送セントスル者ハ鹽票其ノ他鹽買受ノ證明

書ヲ所轄專賣官署ニ提示シ運鹽許可證ノ下付ヲ受ケ之ヲ託送驛ニ提出スペシ

一 連京線 田家驛ヨリ大石橋驛ニ至ル區間

二 安奉線 安東驛ヨリ鶴冠山驛ニ至ル區間

三 营口線 全區間

四 奉山線	由打虎山站至山海關站之區間
五 錦承線	由錦縣站至義縣站之區間
六 河北線	全區間
七 壇蘆島線	全區間
八 東圖鐵線	由圖們站至明月溝站之區間
九 朝開線	由開山屯站至朝陽川站之區間
十 圖佳線	由圖們站至三岔口站之區間
十一 鞍春鐵路	由鬼灣子站至鞍春站之區間
第五十五條	於左列地域內欲購買鹽者應領受由專賣官署或鹽銷售人交付之鹽票及 其他購買鹽之證明書自購買鹽之日起一年間保存之但關於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鹽不 在此限
一 奉天省	復縣、蓋平縣、營口縣
二 錦州省	盤山縣、台安縣、北鎮縣、錦縣、錦西縣、興城縣、綏中縣
三 安東省	全省
四 開島省	肇州縣、肇東縣、安達縣、郭爾羅斯後旗、東寧縣、穆稜縣、 密山縣、虎林縣
五 濱江省	鶴河縣
六 吉林省	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扶餘縣
七 吉林省	安廣縣、鎮東縣、大賚縣、杜爾伯特旗、泰康縣、林甸縣、 贊榆縣、突泉縣、洮安縣
八 龍江省	豐寧縣、灤平縣、隆化縣、圍場縣、赤峯縣
九 热河省	全省
十 興安南省	全省
十一 興安西省	全省
第五十六條	前項之鹽票及其他購買鹽之證明書於保存期間中如有專賣官吏要求時應提出之

第五十六條 鹽製造人、鹽銷售人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受鹽之售與者應備置帳簿將關於鹽之經理事項明確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鹽製造人、鹽銷售人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受鹽之售與者於左列情形時應將現在所有或持有之鹽或鹹水遵照該管專賣署長之指示處理之

一 鹽之製造地域被限制時

四 奉山線	打虎山驛ヨリ山海關驛ニ至ル區間
五 錦承線	錦縣驛ヨリ義縣驛ニ至ル區間
六 河北線	全區間
七 壇蘆島線	全區間
八 東圖鐵線	圖們驛ヨリ明月溝驛ニ至ル區間
九 朝開線	開山屯驛リ朝陽川驛ニ至ル區間
十 圖佳線	圖們驛ヨリ三岔口驛ニ至ル區間
十一 鞍春鐵路	鬼灣子驛ヨリ鞍春驛ニ至ル區間
第五十五條	左ノ地域ニ於テ鹽ヲ所持セントスル者ハ專賣官署又ハ鹽賣捌人ヨリ 鹽票其ノ他鹽買受ノ證明書ノ交付ヲ受ケ鹽買受ノ日ヨリ一年間之ヲ保存スペシ 但シ第十六條第一項ノ鹽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奉天省	復縣、蓋平縣、營口縣
二 錦州省	盤山縣、台安縣、北鎮縣、錦縣、錦西縣、興城縣、綏中縣
三 安東省	全省
四 開島省	肇州縣、肇東縣、安達縣、郭爾羅斯後旗、東寧縣、穆稜縣、 密山縣、虎林縣
五 濱江省	鶴河縣
六 吉林省	郭爾羅斯前旗、乾安縣、扶餘縣
七 吉林省	安廣縣、鎮東縣、大賚縣、杜爾伯特旗、泰康縣、林甸縣、 贊榆縣、突泉縣、洮安縣
八 龍江省	豐寧縣、灤平縣、隆化縣、圍場縣、赤峯縣
九 热河省	全省
十 興安南省	全省
十一 興安西省	全省
第五十六條	前項ノ鹽票其ノ他鹽買受ノ證明書ハ其ノ保存期間中專賣官吏ノ要求アリタルト キハ之ヲ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七條	鹽製造人、鹽賣捌人又ハ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若ハ第二十八條ノ 規定ニ依リ鹽ノ賣下ヲ受ケタル者左ノ場合ニ於テハ現ニ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鹽 又ハ鹹水ヲ所轄專賣署長ノ指示ニ從ヒ處理スペシ
一 鹽ノ製造地域制限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事業廢止時  
三 許可或指定被撤銷時  
四 指定期間已滿繼續被指定時

第五十八條 本令中提出於專賣總署長或專賣署長之文件應經由該管專賣官署

第五十八條 本令中專賣總署長又ハ專賣署長ニ提出スペキ書類ハ所轄專賣官署ヲ

經由スペシ  
二 事業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三 許可又ハ指定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指定期間満了シ引續キ指定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五十八條 本令中專賣總署長又ハ專賣署長ニ提出スペキ書類ハ所轄專賣官署ヲ

### 第七章 罰 則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至

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未受許可而變更第三條之事項者

三 違反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專

賣官署長之命令者

四 依本令之規定提出於專賣官署之文件或備置之帳簿爲虛偽之記載者

五 違反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又ハ第五十七條ノ規定ニ基ク專

賣官署長之命令者

六 依本令ノ規定ニ依リ專賣官署ニ提出シタル書類又ハ調製シタル帳簿ニ虛偽ノ

記載ヲ爲シタル者

第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乃至第

四十五條又ハ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第三條ノ事項ヲ變更シタル者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又ハ第五十七條ノ規定ニ基ク專

賣官署長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四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專賣官署ニ提出シタル書類又ハ調製シタル帳簿ニ虛偽ノ

記載ヲ爲シタル者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

二十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 懈怠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呈報者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令自鹽專賣法施行日施行

第六十二條 鹽專賣法施行前受政府之許可而以鹽之製造爲業者應自同法施行日起

六箇月以內開具鹽田或工場之附近略圖呈報其意旨於專賣總署長

於前項情形時準用第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鹽專賣法施行前受政府之許可而以鹽之販賣爲業者應於同法施行之際

將現於鹽場所有或持有之鹽於同法施行後五日以內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

外  
前項之鹽其於同法施行前既已繳納鹽稅者則應於同法施行後十日以內領取於鹽場

財政部令第五十號  
茲制定火柴專賣法施行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財政部令第五十號  
茲制定火柴專賣法施行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 火柴專賣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欲受火柴製造之許可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於專賣總署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程度及事業上之經歷

三 資本金額

四 製造工場之設備及製造能力

五 製造工場之位置著手建設年月日及開始作業年月日

六 企業計畫書

前項之呈請人如係法人時應添附其章程及其登記簿謄本

於著手建設製造工場前如欲變更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之事項時應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

第二條 已受火柴製造之許可者欲著手建設製造工場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第三條 已受火柴製造之許可者欲開始最初作業時應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受其檢查

第四條 已受火柴製造之許可者於著手建設製造工場後如欲變更其資本金額或製造工場之設備製造能力或位置時應準照第一條之規定呈請於專賣總署長受其許可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變更前項製造工場之設備製造能力或位置時準用之

第五條 火柴製造人應依第一號樣式作成每月之火柴製造豫定數量表於上月五日以前提出於專賣總署長

第六條 火柴製造人應備置第二號樣式之火柴出納簿記明火柴之出納及現存數量於每月十日以前依第三號樣式製作火柴受付月計表提出於專賣總署長

第七條 專賣總署長對於已受火柴製造之許可者得命設備之改善製造數量之增減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八條 因繼承欲承繼火柴製造業者應於開始繼承後九十日內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但專賣總署長認為不適當時得不承認之

前項之呈報應添附足資證明其為正當繼承人之文件而為之

## 火柴專賣法施行規則

##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火柴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スペ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程度及事業上ノ經歷

三 資本金額

四 製造工場ノ設備及製造能力

五 製造工場ノ位置、建設著手年月日並ニ作業開始年月日

六 企業目論見書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定款並ニ其ノ登記簿謄本ヲ添附スペシ

製造工場建設著手前第一項第三號乃至第六號ノ一一該當ス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

ス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火柴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製造工場ノ建設ニ著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三條 火柴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最初ノ作業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デ其ノ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火柴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製造工場建設著手後其ノ資本金額又ハ製造工場ノ設備、製造能力若ハ位置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第一條ノ規定ニ准ジ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二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製造工場ノ設備、製造能力又ハ位置ノ變更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五條 火柴製造人ハ第一號樣式ニ依リ毎月ノ火柴製造豫定數量表ヲ作成シ前月五日迄ニ專賣總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條 火柴製造人ハ第二號樣式ノ火柴出納簿ヲ調製シ火柴ノ出納及現在高ヲ明瞭ニシ毎月十日迄ニ第三號樣式ニ依リ火柴受付月計表ヲ作製シ之ヲ專賣總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專賣總署長ハ火柴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設備ノ改善、製造數量ノ増減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相續ニ因リ火柴製造業ヲ承繼セントスル者ハ相續開始後九十日内ニ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專賣總署長ハ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承認セ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届出ハ其ノ業ノ正當相續人タル事實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火柴製造工場不得轉讓於他人或供擔保但經專賣總署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火柴製造人欲行休業時應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

第十一條 火柴製造人欲廢業時應於六十日以前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其爲法人之火柴製造人欲解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受火柴製造之許可者違反火柴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該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時專賣總署長得撤銷其許可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製造

##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三條 欲受火柴輸入之許可者應開具下列事項隨時呈請於專賣總署長

-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起運地、到著地、並其輸送經路
-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之明細
- 四 輸入期間

前項之呈請人如係法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但專賣總署長認爲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輸入火柴者應於輸入後十四日內開具下列事項隨時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 一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之明細
- 二 火柴之所在處所並輸入月日

第十五條 欲受火柴輸出之許可者應開具下列事項隨時呈請於專賣總署長

-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購買地指運地並其輸送經路
- 三 種類別數量
- 四 輸出期間

前項之呈請人如係法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專賣總署長認爲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專賣總署長對於已受火柴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得命變更輸入輸出之時期或數量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受火柴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如欲變更合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一之事項時或欲行中止輸入或輸出時應

第九條 火柴製造工場ハ之ヲ他ニ譲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火柴製造人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一條 火柴製造人廢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六十日前ニ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法人タル火柴製造人解散セントスル場合亦同ジ

第十二條 火柴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火柴專賣法又ハ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一定期間其ノ製造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二章 輸入及輸出

第十三條 火柴輸入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スベシ

- 一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仕出地、到著地並其輸送經路
- 三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ノ明細
- 四 輸入期間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專賣總署長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火柴ノ輸入ヲ爲シタル者ハ輸入後十四日内ニ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之ヲ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 一 種類別、數量及價格ノ明細
- 二 火柴ノ所在場所並輸入月日

第十五條 火柴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其ノ都度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スベシ

- 一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買受地、仕向地並其輸送經路
- 三 種類別數量
- 四 輸出期間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專賣總署長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六條 專賣總署長ハ火柴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輸入若ハ輸出ノ時期又ハ數量ノ變更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火柴ノ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若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ノ一一該當ス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

受專賣總署長之許可

第十八條 欲通過本國領域而運送火柴者應開具左列事項隨時呈請於專賣總署長受其許可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起運地、指運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

四 輸入及輸出期間

前項之呈請人如係法人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專賣總署長認為無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受火柴輸出之許可者其輸出完畢時或受火柴通過領域之許可者其輸送完畢時應即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第二十條 已受火柴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者或已受第十八條之許可者如違反火柴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該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時專賣總署長得撤銷其許可

### 第三章 収 納

第二十一條 火柴之補償價格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第二十二條 火柴於繳納政府以前應由繳納義務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前項火柴如依災害或竊盜受損害時其繳納義務人應自知損害之日起五日內呈報於該管專賣署長

第二十三條 專賣總署長對於火柴繳納義務人依第四號樣式之火柴繳納命令書命其繳納

前項之繳納命令總括翌月之分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為之  
第二十四條 接受火柴之繳納命令者應依第五號樣式之繳納書遵照專賣官署長之指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所納火柴如因品質粗劣及其他事由不適於售與時該管專賣官署長得令該繳納人領回於此情形所生之損害全由繳納人負擔之

### 第四章 銷 售

第二十六條 火柴之銷售價格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火柴銷售人受政府之火柴售與而販賣於需要人

ルトキ又ハ輸入若ハ輸出ヲ中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八條 本邦ノ領域ヲ通過シテ火柴ヲ運送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都度左ノ事項ヲ具シ專賣總署長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仕出地、仕向地及輸送經路

三 種類別數量

四 輸入及輸出期間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但シ專賣總署長、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火柴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輸出ヲ了シタルトキ又ハ火柴ノ領域運送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其ノ運送ヲ了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二十條 火柴ノ輸入若ハ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又ハ第十八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火柴專賣法又ハ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 第三章 収 納

第二十一條 火柴ノ補償價格ハ專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二條 政府ニ納付前ノ火柴ハ其ノ納付義務人ニ於テ之ヲ善良ナル管理者ノ注意ヲ以テ保管スベシ

前項ノ火柴ニシテ災害又ハ盜難ニ依リ損害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納付義務人ハ損害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五日内ニ之ヲ所轄專賣署長ニ届出ヅベシ

第二十三條 專賣總署長ハ第四號樣式ノ火柴納付命令書ニ依リ火柴納付義務人ニ對シ其ノ納付ヲ命ズ

前項ノ納付命令ハ毎月十五日迄ニ翌月分ヲ取纏メテ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火柴ノ納付命令ヲ受ケタル者ハ第五號樣式ノ納付書ニ依リ納付ヲ指定セラレタル專賣官署長ノ指示ニ従ヒ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納付シタル火柴ニシテ品質粗悪其ノ他ノ事由ニヨリ賣下ニ適セ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當該專賣官署長ハ其ノ納付人ニ對シ引取ヲ命ズ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之ニ因リテ生ジタル損害ハ總テ納付人ノ負擔トス

### 第四章 賣 挪

第二十六條 火柴ノ賣下價格ハ專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火柴賣捌人ハ政府ヨリ火柴ノ賣下ヲ受ケ之ヲ需要人ニ販賣スルモノ

火柴銷售人爲三年內之期間由專賣總署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欲受火柴銷售人之指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於專賣總署長

一 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之狀態及營業上之經歷或營業之狀態

三 設置營業所之地點

四 一箇年種類別販賣估計數量

前項之呈請人如係法人時應添附其章程並記載代表人姓名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火柴銷售人之營業所每一銷售人爲一處但經專賣總署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大柴銷售人營業所非經該管專賣署長之許可不得遷移或撤廢

第三十一條 火柴銷售人欲受火柴之售與時應依第六號樣式之火柴售與請求票請求於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

第三十二條 火柴銷售人接受火柴售與之通知時應即時繳納其價金但提供擔保而經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許可緩納時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情形關於擔保之種類價格及緩納期限等事項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受火柴售與價金緩納許可之火柴銷售人於繳納期日訖未完納時該管專賣署長應以每百圓一日五釐之比率徵收其遲延利息但因不得已之情形而遲延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受售與之火柴於指定期間內領取之

因前項指定期間內未領取而所生之費用並損害全由火柴銷售人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火柴銷售人由政府領取火柴時不得運送自己營業所以外之處所但經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火柴銷售人不得開拆包裝木箱而販賣火柴但經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火柴銷售人之火柴販賣價格由該管專賣署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火柴銷售人應依第七號樣式每營業所作成每月分之購買火柴預想數量表提出於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

火柴賣捌人ハ三年内ノ期間ヲ以テ專賣總署長之ヲ指定ス  
第二十八條 火柴賣捌人ノ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専賣總署長ニ申請ス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資產ノ狀態及營業上ノ經歷或營業ノ狀態

三 設置營業所之箇所

四 一箇年種類別賣上見込數量

前項ノ申請人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定款並ニ代表人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附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火柴賣捌人ノ營業所ハ一人一箇所トス但シ専賣總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條 火柴賣捌人ノ營業所ノ移轉又ハ廢止ハ所轄專賣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ニ非レバ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一條 火柴賣捌人火柴ノ賣下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六號樣式ノ火柴賣下請求票ニ依リ所轄火柴賣下官署長ニ之ヲ請求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火柴賣下ノ通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火柴賣捌人ハ直ニ其ノ代金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擔保ヲ提供シ所轄火柴賣下官署長ヨリ延納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場合ニ於テ擔保ノ種類、價格及延納期限等ニ關スル事項ハ専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火柴賣下代金ノ延納ヲ許可セラレタル火柴賣捌人ニシテ納付期日迄ニ之ヲ完納セザルトキハ所轄專賣署長ハ百圓ニ付日歩五分ノ割合ヲ以テ遲延利息ヲ徴ス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ヨリ遲延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賣下ヲ受ケタル火柴ハ之ヲ指定期間内ニ引取ルベシ

前項ノ指定期間内ニ引取ラザル爲生ジタル費用並ニ損害ハ總テ當該火柴賣捌人ノ負擔トス

第三十五條 火柴賣捌人政府ヨリ火柴ヲ引取リタルトキハ之ヲ自己ノ營業所以外ノ場所ニ運送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所轄賣下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六條 火柴賣捌人ハ包裝木箱ヲ開披シテ火柴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但シ所轄賣下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七條 火柴賣捌人ノ火柴販賣價格ハ所轄專賣署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八條 火柴賣捌人ハ營業所毎ニ第七號樣式ニ依リ毎月分ノ火柴買受豫想數

第三十九條 該管專賣署長對火柴銷售人得命設備之改善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條 火柴銷售人欲休業時應受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之許可

第四十一條 因繼承而承繼火柴銷售業者應於開始繼承後六十日內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但專賣總署長認為不適當時得不承認之

前項之呈報應添附足資證明其為正當繼承人之文件而為之

第四十二條 火柴銷售人欲廢業時應於三十日前將其意旨呈報於專賣總署長如係法人之火柴銷售人之解散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火柴銷售人如違反火柴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或有其他重要事由時專賣總署長得撤銷其指定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業務

第四十四條 火柴售與官署長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得直接售與火柴於需要人

一 為輸出一時請求一車以上同種火柴之售與時

二 其他供與專賣總署長認為必要之用途時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需要人之售與準用之

### 第五章 雜則

第四十六條 火柴製造人或火柴銷售人因廢業或解散被撤銷許可指定或指定期間已

滿未續受指定時應自其事實之日起算六十日內呈請專賣總署長指示剩餘火柴之處理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受火柴之售與者其購買之事由消滅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前條之規定於火柴製造人或火柴銷售人死亡無人承繼其事業時對於其

量表ヲ作成シ之ヲ所轄火柴賣下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所轄專賣署長ハ火柴賣捌人ニ對シ設備ノ改善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火柴賣捌人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轄火柴賣下官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十一條 相續ニ因リ火柴賣捌業ヲ承繼セントスル者ハ相續開始後六十日内ニ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但シ專賣總署長ニ於テ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承認セザ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届出ハ其ノ業ノ正當相續人タル事實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火柴賣捌人廢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三十日前ニ其ノ旨專賣總署長ニ届出ヅベシ法人タル火柴賣捌人解散セントスル場合亦同ジ

第四十三條 火柴賣捌人火柴專賣法又ハ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其ノ他重要ナ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專賣總署長ハ其ノ指定ヲ取消シ又ハ一定期間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火柴賣下官署長ハ左ノ事項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直接需要人ニ火柴賣下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 輸出ノ爲一時ニ一車以上ノ同種火柴ノ賣下ヲ請求スルトキ

二 其ノ他專賣總署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目的ニ供セントスルトキ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ハ前條ノ需要人ニ對スル賣下ニ付之ヲ準用ス

### 第五章 雜則

第四十六條 火柴製造人又ハ火柴賣捌人ニシテ廢業又ハ解散シ許可又ハ指定ヲ取消サレ又ハ指定期間満了シ引續キ指定セラレザルトキハ其ノ事實アリタル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内ニ專賣總署長ニ願出テ殘存火柴ノ處理ニ付其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シ第四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火柴ノ賣下ヲ受ケタル者其ノ買受ノ事由消滅シタル場合亦同ジ

財產之繼承人或管理人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 火柴專賣法第八條所稱該管官吏者係指專賣官吏而言

第四十九條 專賣官吏依火柴專賣法或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執行處分時應攜帶證明

其資格之證票遇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提示之

第五十條 因火柴專賣法及根據該法所發之命令或根據該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提出於專賣署長或專賣總署長之文件應依左列各款

一 已受製造之許可者關於製造之文件應經由該管專賣官署長

二 已受輸入之許可者關於輸入之文件應經由輸入地之該管專賣官署長

三 已受輸出之許可者關於輸出之文件應經由輸出地之該管專賣官署長

四 關於銷售之文件應經由受售與之火柴售與官署長

五 製造、輸入或輸出之許可呈請書應直接提出於專賣總署長

第五十一條 本令所稱該管火柴售與官署長者係指以該地爲售與區域之專賣官署長

而言關於銷售所稱該管專賣署長者係指該管火柴售與官署之專賣署長而言

第五十二條 火柴售與官署之名稱、位置並其售與區域由專賣總署長定之

####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章 附 則

本令自火柴專賣法施行日施行

火柴專賣法施行之際以火柴之製造爲業者如欲繼續製造者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十日內添附足資證明其事實之文件呈報於專賣總署長

ナキトキ共ノ財產ノ相續人又ハ管理人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八條 火柴專賣法第八條ニ於テ當該官吏トハ專賣官吏ヲ謂フ

第四十九條 專賣官吏火柴專賣法又ハ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依リ處分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明スル證票ヲ攜帶シ其ノ處分ヲ受クル者ノ要求ア

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ペシ

第五十條 火柴專賣法又同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又ハ之ニ基ク處分ニ因リ專賣署長又ハ專賣總署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製造ニ關スル書類ハ所轄專賣官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二 輸入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輸入ニ關スル書類ハ輸入地ヲ管轄スル專賣官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三 輸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ノ輸出ニ關スル書類ハ輸出地ヲ管轄スル專賣官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四 賣捌ニ關スル書類ハ賣下ヲ受クル火柴賣下官署長ヲ經由スペシ

五 製造、輸入又ハ輸出ノ許可申請書ハ直接之ヲ專賣總署長ニ提出スペシ

第五十一條 本令ニ於テ所轄火柴賣下官署長トハ該地ヲ賣下區域トスル專賣官署長ヲ謂ヒ賣捌ニ關シ所轄專賣署長トハ所轄火柴賣下官署ヲ管轄スル專賣署長ヲ謂フ

第五十二條 火柴賣下官署ノ名稱、位置並ニ其ノ賣下區域ハ專賣總署長之ヲ定ム

####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三條 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

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又ハ第四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五十四條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三條、第四十條又ハ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第七章 附 則

本令ハ火柴專賣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火柴專賣法施行ノ際火柴ノ製造ヲ業トスル者ニシテ引續キ製造ヲ行ハントスル者ハ同法施行後三十日内ニ其ノ事實ヲ證スルニ足ル書類ヲ添附シ專賣總署長ニ届出

### 第一號樣式（用紙美濃判半截）

(某) 月分火柴製造預定數量表

年      月      日 提出    某 工 場

附 录

- 1 本表應按各工場分別調查之  
2 如變更預定數量時應隨時提出變更報告

### 第一號樣式 (用紙美濃判半截)

(何) 月分火柴製造豫定數量表

年      月      日 提出  何工場

编者

- 1 本表ハ各工場別ニ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 2 準定数量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變更報告ヲ提出スルヨ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第二號樣式 (用紙美濃判半截)

## 火柴出納簿

單位稱呼 箱

三

- 1 本簿應按種類分設帳目
  - 2 本簿應將月計累計附記之
  - 3 出賣額內應記載繳納於收納官署之數量

## 第二號樣式 (用紙美濃判半截)

## 火柴出納簿

單位稱呼 箱。

例 考

- 1 本簿ハ種類毎ニ口座ヲ設クベシ
  - 2 本簿ハ月計累計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 3 置地ハ収納官署ニ納付シタル數量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號樣式甲 (用紙美濃判半裁)

## 某 月份火柴受付月計表

月 日提出

某 工 場

種類	上月濱存額 箱	受入 箱	付 出 箱	現 在 箱	摘要
計					

## 備 考

- 1 本表應依火柴出納簿之月計作成之
- 2 受入欄內應記載生產之數量
- 3 付出欄內應記載繳納於收納官署之數量
- 4 付出之內計應依乙號表作成之添附於本表

第三號樣式甲 (用紙美濃判半裁)

## 何 月分火柴受拂月計表

月 日提出

何 工 場

種類	前月ヨリ越高 箱	受入 箱	拂出 箱	現 在 箱	摘要
計					

## 備 考

- 1 本表ハ火柴出納簿ノ月計ニ依リ作成スルモノトス
- 2 受入ハ生產數量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3 拂出ハ收納官署ニ納付シタル數量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4 拂出ノ内訳ハ乙號表ニ依リ作成本表ニ添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回 郎便物認可

第三號樣式乙 (用紙美農判半截)

七

月份受付月計内計表

月 日 提 出

某 工 場

備 考

本表應將繳納官署及所交之銷售人分別記載之

第三號樣式乙 (用紙美濃判半截)

10

#### 月分受拂月計內譯表

月 日 提 出

## 何工場

備考

本表ハ納付官署別及び渡先賣捌人別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第四號樣式。(用紙美濃判半截)

備考 命令號數應按繳納入分別附之

#### 第四號樣式（用紙美濃判半截）

備考 命令番號ハ納付人別ニ附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可

### 第五號樣式(用紙美濃判半截)

## 火柴繳納書

備 考

- 1 繳納號數應將繳納人向政府繳納之號數記載之
  - 2 命令號數應將政府之繳納命令號數記載之
  - 3 本書應作成二份其一份由繳納人保存之

### 第五號樣式 (用紙美濃判半截)

火 柴 納 付 書

**備 考**

- 1 納付番號ハ納付人ノ政府ニ對スル納付番號ヲ記載スペシ
  - 2 命令番號ハ政府ノ納付命令番號ヲ記載スペシ
  - 3 本書ハ二通ヲ作成シ一通ヲ納付人ニ於テ保存スルモノトス

## 第六號樣式（用紙美濃判半藏）

火柴售與請求(決議)票									
售與請求	康德年月日	署長	副署長	科長	科員	審查		主查	
售與決議	康德年月日								
現金收入	康德年月日	售住及人印	住所	某					
價金繳納期限	康德年月日	與所購住 請姓名代姓 求名代姓	火柴銷售人	某					
現品付出命令	康德年月日	人印理名	住所						
擔保現在高	圓		購買代理人	某					
現品領收	康德年月日								
種類	數量	單價	售與價金	摘要					
	箱	圓	圓						
計				納入告知書第 號 分位未滿捨去額 圓					

## 備考

- 本票三張爲一組一張由銷售人保管其餘二張提出於售與官署
- 本票之數量及總計金額不得塗銷更正其他僅所有更正處應由請求人蓋章
- 現在擔保額內應記載當日現在之擔保額（未扣除當日出賣價金之擔保額者）
- 售與價金之總計金額欄內記載應徵收之確定額數於摘要欄內附記未滿分位之小數
- 即時交納價金時應於欄外蓋以即納之印記載現金收入之年月日並註明價金繳納期限年月日欄如係移銷售與時則塗銷現金收入年月日欄

## 第六號樣式（用紙美濃判半藏）

火柴賣下請求(決議)票									
賣下請求	康德年月日	署長	副署長	科長	科員	審查		主查	
賣下決議	康德年月日								
現金收入	康德年月日	賣住及人印	住所	何					
代金延納期限	康德年月日	下所買住 請氏受所 求名代氏 者印理名	火柴賣捌人	何					
現品拂出命令	康德年月日		住所						
擔保現在高	圓		買受代理人	何					
現品領收	康德年月日								
種類	數量	單價	賣代價金	摘要					
	箱	圓	圓						
計				納入告知書第 號 分位未滿切捨額 圓					

## 備考

- 本票ハ三枚ヨリ一組トシテ賣捌人ニ於テ保管シニ達ラ賣下官署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 本票ノ數量及合計金額ハ抹消訂正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其ノ他ノ個所ニシテ訂正シタル場合ハ請求者認印スペシ
- 擔保現在高ハ當日現在セル擔保額（當日賣渡ノ代金ニ對スル擔保充當額ヲ扣除セザル）ヲ掲記スペシ
- 賣下代金ノ計金額ハ其ノ徵收スペキ確定額ヲ掲ゲ摘要欄ニ分位未滿切捨額ヲ附記スルコト
- 代金即納ノ場合ハ専外ニ即納ノ印ヲ押捺シ現金收入ノ年月日ヲ記シ、並延納期限年月日欄ヲ抹消スルコト  
延納賣下ノ場合ハ現金收入年月日欄ヲ抹消スルコト

支那各處 標示印字 十九號 帶標印字十一號 十五號 啟發印

第七號様式 (用紙表記半額)

某月份火柴購買預想數量表

庚德 年 月 日提出

某 火柴賣下官署長 台照

營業所 火柴銷售人 姓 名 國

庚德 年 月份火柴購買預想數量如下提出之

種類	數量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備 考

1 本表應於購買預想月之前兩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之

2 本表應按各營業所分別作成之

3 摘要欄之需要之大項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請記載之

第七號様式 (用紙表記半額)

何月分火柴買受額數量表

庚德 年 月 日提出

火柴賣下官署長 印

營業所 火柴買受人 姓 名 國

庚德 年 月份火柴買受額數量表記、並提出之

種類	數量	冊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備 考

1 本表=買受額想月ノ前々十五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2 本表ハ各營業所別ニ作成スベシ

3 摘要欄ニ需要ノ大要其他必要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 蒙政部令第十七號

大同二年興安總署令第四號中「海拉爾警察署長」ヲ削ル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則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蒙政部令第十七號

大同二年興安總署令第四號中「海拉爾警察署長」ヲ削ル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令ハ康德四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蒙政部令第十八號

康德二年蒙政部令第十三號限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蒙政部令第十九號

康德三年蒙政部令第八號施行屠宰場法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北省」之項「旗名」及「施行區域」欄中「索倫旗海拉爾舊市街」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蒙政部令第二十號

康德三年蒙政部令第十二號興安各省公署定員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興安北省」項之「警正」欄中「二」改爲「一」、「警佐」欄中「一二」改爲「九」、「巡官」欄中「二〇」改爲「一六」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任 免 及 指 級

民政部技士 藤原慶一郎

兼任戒煙所技士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公署警佐 日淺一之

任龍江省公署廳官敘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撫松縣佐敍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臨江縣警佐 青木治作

任遼源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小林良雄

任遼源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竹末元治

任清原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右田保男

任隆化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山本萬太郎

任綏濱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吉田三郎

任綏濱縣屬官敍委任四等

山本萬太郎

給九級俸

戒煙所技士 藤原慶一郎

派在齊齊哈爾戒煙所辦事（齊齊哈爾戒煙所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屬官 日淺一之

給九級俸

吉林省公署屬官 日淺一之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遼源縣屬官 小林良雄

### 財政部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財政部所管歲入各官署長

關於財政部所管一般會計歲入調定官改正之件

爲令知事茲將財政部所管一般會計歲入調定官中改正如左自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給十級俸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雙陽縣屬官

東

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財政部次長」改爲「財政部總務司長」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記

財政部大臣 孫其昌

## 佈 告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二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郵局名

舊地址(舊位置)  
奉天鐵西郵局  
奉天市鐵道西後大街

新地址(新位置)  
奉天市鐵道西動望南六路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二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郵局名

舊地址(舊位置)  
新京東站郵局  
新京特別市西馬路廣場

新地址(新位置)  
新京特別市東新京西廣場九段街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ヲ移轉セリ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郵局名

舊地址(舊位置)  
新京東站郵局  
新京特別市西馬路廣場

新地址(新位置)  
新京特別市東新京西廣場九段街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四號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四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及外國郵政轉賬款金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郵局名

舊地址(舊位置)  
新京東站郵局  
新京特別市西馬路廣場

新地址(新位置)  
新京特別市東新京西廣場九段街

### 交通部佈告第二六四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ヨリ外國郵便爲替金及外國郵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中華民國		日本		本		本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接(到)著		接(到)著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每國幣壹圓
換國名	(爲替交)	國互轉	名換賬	國交振	名換替	國接匯	名轉兌	國媒爲	名介替	接或發	到(又振)	接(到)	到(著)	接(到)	到(著)	接(到)	到(著)	貨幣額	對外國幣額	
荷蘭屬(蘭領)	荷蘭	東印度	東印度	荷蘭	蘭	波士(瑞西)	波蘭	荷蘭(和蘭)	荷蘭	波	波蘭	荷蘭	荷蘭	波士(瑞西)	波蘭	荷蘭	波士(瑞西)	波蘭	荷蘭	
馬(マルク)	馬(マルク)	六八〇三	馬(マルク)	馬(マルク)	馬(マルク)	福(ボンド)	福(ボンド)	福(ボーリン)												
△	△	九四四〇	△	△	△	△一七一四二九	△一七一四二九	△一九六五六												
一〇二〇四	一〇二〇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参考トシテ掲載ス)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實業部農務司長 松島鑑、爲磋商關於棉花事業事務、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赴奉天出差
- 實業部總務司長 岸信介、爲磋商產業五箇年計畫及視察產業施設、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 實業部技正 橋瀬花兄七、爲調查關於農產開發五箇年計畫及蒐集優良農產物種子事項、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一日、赴日本北海道出差
- 實業部理事官 野田清武、爲磋商關於產業五箇年計畫事務、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赴日本東京出差
- 實業部理事官 毛利富一、爲磋商關於林務事務、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赴吉林出差

## 彙報

### ●官署事項

- 實業部農務司長 松島鑑、棉花事業ニ關スル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天ニ出張
- 實業部總務司長 岸信介、產業五箇年計畫打合並ニ產業施設視察ノ爲、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日、日本東京ニ出張
- 實業部技正 橋瀬花兄七、農產開發五箇年計畫ニ伴フ優良農產物種子蒐集ニ關スル調査ノ爲、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十一日、日本北海道ニ出張
- 實業部理事官 野田清武、產業五箇年計畫ニ關スル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日本東京ニ出張
- 實業部理事官 毛利富一、林業ニ關スル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吉林ニ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毛利富一、爲參列愛林會發會典禮，十二月二十日，赴雙城縣出席。

○漢書卷一百一

◎ 期象事項

●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實業部理事官毛利富一、愛林會發會式參列ノ爲、十二月二十日、雙城縣三  
出張

●實業部理事官 藤井廣三 學校卒業生採用諮詢ノ爲、自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月二十一日、大連ニ出張

(中央觀象臺調查)

The chart displays monthly data for 12 locations across 12 months. The locations are listed at the top: 齊齊哈爾、芬蘭、哈爾濱、瀋陽、瀋陽、瀋陽、瀋陽、瀋陽、瀋陽、瀋陽、瀋陽、瀋陽. The data is organized into four main columns:

- 降水 (mm):** Shows precipitation levels for each month.
- 風速 (米/秒):** Shows wind speeds for each month.
- 氣溫 (攝氏度):** Shows average temperatures for each month.
- 海面之壓 (毫巴):** Shows monthly mean sea level pressure.

Each location has a corresponding row of data points for each month, representing the values for that specific location and month.

◎更正

# 公 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謝 聖 彭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謝 聖 彭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本莊秀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代谷勝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中川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中川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新東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新東特別市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興安胡同	興安胡同	興安胡同	興安胡同	興安胡同	興安胡同
康德參年	康德參年	康德參年	康德參年	貳〇參號	貳〇參號	貳〇參號	貳〇參號	貳〇參號	貳〇參號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番號	審決	審決	審決	審決	審決	審決
五	四	四	四	坐落	坐落	坐落	坐落	坐落	坐落
西朝陽路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四〇貳號	四〇貳號	清和街	清和街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四〇四陽路	四〇四陽路	參〇七號	參〇七號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四〇四陽路	四〇四陽路	四〇五號	四〇九號	參〇五號	參〇九號	參〇五號	參〇九號	參〇五號	參〇九號
至北	至南	西朝陽南	西朝陽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路	道路	胡同壹號	胡同壹號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四〇貳號	四〇貳號	五五八方米	五五八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本莊秀一	代谷勝三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貳丁目參號	新京特別市羽衣町貳丁目參號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新東特別市羽衣町貳丁目參號	新東特別市羽衣町貳丁目參號	本莊秀一	本莊秀一	本莊秀一	本莊秀一	本莊秀一	本莊秀一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決		審決年月日		番號決		審決年月日	
審決主文		康德參年		參四		康德參年		參四		康德參年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決		審決年月日		番號決		審決年月日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主	文
高柳利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高柳利三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參年											
番地決	番地決	番號決									
參七	參六	參五	參四	參三	參二	參一	參零	參九	參八	參七	參六
壹〇六號街	新嘉特別市										
安達街	慈光路										
至西道	至東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北道	至南道										
壹安四號街	壹安八號街										
面積											
參六〇方米	參五方米五										
新京特別市東貳條通貳五番地 高柳利三郎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高柳利三郎											

審 決 主 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地表示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五十嵐辰豊八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ニ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貳日

新京特別市建國路五〇武號

新京八島通四拾番地五十五方米五

新嘉坡通七八番地熊平商行

審 決 主 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地表示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熊平商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貳日

新京特別市建國路五〇四號

新京日本橋通七八番地

株式會社熊平商行

審 決 主 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地表示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熊平商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貳日

新京特別市建國路五〇四號

新京日本橋通七八番地

株式會社熊平商行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因該人業經辭職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前外交部雇員 莉 樸 恒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本第二二號  
失效年月日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ハ本人辭職シ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記

所屬官職姓名 元外交部雇員 莉 樂 恒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本第二二號  
失效年月日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 交 部

價目一冊七分(國內九角)一本二圓(國外)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P.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發行所 新京商場地  
零售所 新京商場地  
電話 二一三二二五五  
大連五七二二二二二  
郵局 (我國)